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小字第308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黃睿楨

涂福仁

蕭亦茜

被告 張錫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879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5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8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1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9月16日14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3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臺中市○○區○○路00號停車
04 場行駛時，因倒車不慎而撞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連筑美所
05 有，並由訴外人謝東穎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6 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07 經送修系爭車輛，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用18,536
08 元，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後，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
09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879元等語，並聲明：被告
10 應給付原告14,8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之發生地點為停車場，出入口狹窄，訴
13 外人謝東穎駕駛之系爭車輛違規停放於出入口，影響其他車
14 輛通行，被告自無法避免系爭事故之發生，是訴外人謝東穎
15 自應負擔50%之肇事責任；又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應以必要
16 且合理者為限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惟按民法第
22 191條之2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
23 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24 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25 係將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轉由加害人就其無故意、過
26 失負舉證責任。是兩車均為行駛中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
27 輛，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關於其受有損害，係由對方車
28 輛於行進中所造成，並兩者間有因果關係，仍應由其負舉證
29 責任，僅無須證明對方有故意或過失而已。反之，對方如欲
30 免於賠償責任，即應舉證證明自己無故意、過失（最高法院
31 108年度台上字第245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

01 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
02 7條定有明文；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
03 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
04 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
05 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
06 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
07 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意
08 旨參照）。

09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因倒車不
10 慎而撞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系爭車輛，已
11 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用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警
12 察局非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13 匯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廠交修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汽
14 車險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3頁）；並
15 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調取系爭事故相關資料
16 （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47頁），核閱屬實。被告雖不爭執兩
17 車有發生碰撞之事實，惟對原告之請求以前詞置辯。

18 (三)經查，訴外人謝東穎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因等待被
19 告倒車完成，暫停於停車場出入口附近而未熄火乙節，業經
20 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214頁），
21 而由現場照片觀之，系爭車輛雖停等於停車場出入口附近，
22 惟系爭車輛之兩側仍留有相當之空間可供被告倒車，被告所
23 駕駛之車輛周圍亦有足夠空間供被告轉換車輛之方向，顯見
24 被告於倒車時確實未注意其駕駛之車輛與系爭車輛間之間隔
25 空隙，而依當時客觀情形，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仍
26 貿然倒車行駛，致生系爭事故，足認被告駕車行為顯有過
27 失，且與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又被告未舉證
28 其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防止本件事故發生，亦未就訴外人謝
29 東穎於系爭事故有何應注意、未注意之情形為具體主張，是
30 被告空言抗辯，尚無可採。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原告主張
31 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從而，被告過失駕駛之不法侵害行

為，既係原告受有損害之原因，且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準此，本件原告賠償被保險人連筑美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被告既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是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8,536元，其中零件費用4,600元、工資1,662元、烤漆費用12,274元，此有原告提出之交修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1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再參照卷附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其上載明該車係於109年4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5頁，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直至112年9月16日系爭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約為3年5月又1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因此，系爭車輛應以使用3年6月期間計算折舊。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維修費為943元（計算式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後，則系爭車輛之必要維修費總計為14,879元（計算式：943+1,662+12,274=14,879）。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4,879元，洵屬有據。至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

之修復費用應以必要且合理者為限云云，惟被告並未提出其他具體證據以實其說，是被告空言抗辯，不足採信。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月21日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7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879元，及自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紀俊源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600 \times 0.369 = 1,69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600 - 1,697 = 2,903$
第2年折舊值	$2,903 \times 0.369 = 1,07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903 - 1,071 = 1,832$
第3年折舊值	$1,832 \times 0.369 = 67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832 - 676 = 1,156$
第4年折舊值	$1,156 \times 0.369 \times (6/12) = 21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156 - 213 = 943$